

河北天宏制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新增未披露重大诉讼和 违规对外担保的风险揭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北天宏制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8年6月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公司在2018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并经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主办券商”）系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在履行日常持续督导过程中，发现公司涉及新增未披露重大诉讼和违规对外担保的风险事项。以上事项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也未通知主办券商。经主办券商提醒，公司就相关新增诉讼和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作进行风险揭示。

一、涉及诉讼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经主办券商主动查询，在相关网站查询到公示的判决书，并与企业进行核对，整理新增重大未披露的诉讼情况如下表：

序号	案件编号	判决书时间	诉讼标的金额	是否涉及信息披露违规	备注
1	(2018)冀 0629 民初 335 号	2018.8.1	600 万元+利息	是	银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	(2018)冀 0606 民初 3676 号	2018.12.14	800 万元+利息	是	民间借贷纠纷

（一）（2018）冀 0629 民初 335 号诉讼

1、审理法院：河北省容城县人民法院

2、当事人

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被告人：保定天宏鞋材有限公司、保定奇迈克鞋业有限公司、河北天宏制鞋股份有限公司、刘会同、徐红艳、张卫东、陈杰金

3、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6 年 10 月 18 日，被告一与原告签订了合同编号 2016 年 SME 保借字 28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主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 6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用途为购进原材料；并约定了借款利率与计结息方式、违约处理等事项。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为被告一依主合同与原告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同日，被告二、被告三分别与原告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6 年 SME 保保字 285-01 号、2016 年 SME 保保字 285-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被告四、被告五共同与原告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6 年 SME 保保字 285-0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各保证合同均约定了主债权内容及其发生期间即 2016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2019 年

10月17日止，被担保最高债权额即最高本金余额600万元人民币及基于该主债权本金所发生的其他费用，保证方式即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即自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被告六、被告七共同与原告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6年SME保抵字285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主债权内容及其发生期间为2016年10月18日起至2019年10月17日止，被担保最高债权额即最高本金余额600万元人民币及基于该主债权本金所发生的其他费用，并以望房权证望都县字第××号房屋、望让国用（2012）第028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作抵押，双方就抵押物办理了抵押登记。上述合同签订后，被告一于同日即2016年10月18日依据2016年SME保借字28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原告申请一次性提款，提款金额总计600万元人民币，原告依申请于2016年11月7日向被告一发放了借款600万元。贷款发放后被告一偿还部分利息后不再偿还借款，截至2018年3月11日，尚欠借款本金600万元、利息286,078元，共计6,286,078元。

4、判决情况

经审理，河北省容城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冀0629民初10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保定天宏鞋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借款本金6000000元，并支付利息286078元（利息已计算至2018年3月11日，自2018年3月12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按照2016年SME保借字28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计息方式计算）；

二、被告保定奇迈克鞋业有限公司、河北天宏制鞋股份有限公司、刘会同、徐红艳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被告保定天宏鞋材有限公司不履行上述债务时，原告对被告张卫东、陈杰名下的望房权证望都县字第××号房屋、望让国用(2012)第 028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上述财产的价款在保证范围内优先受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55,803.0 元，保全费 5,000.0 元，由七被告负担。

（二）（2018）冀 0606 民初 3676 号

1、审理法院：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

2、当事人

原告：杨雪

被告人：河北天宏制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宏公司）、朱丽华、杨保星、胡德军、朱立川

3、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民间借贷纠纷，2018 年 1 月 9 日，原告与被告刘会同签订了《借款合同》及《借款借据》，约定被告刘会同向原告借款 800 万元，利息为月息 3%，用途为经营周转，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9 日起至 2018 年 2 月 7 日止，逾期不还按照月息 3%支付逾期利息，并支付借款本金 20%的违约金，并指定收款人为朱立川，账号为 62×××13。2018

年1月9日，被告朱丽华、杨保星、胡德军、朱立川分别于原告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为原告与刘会同的上述《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自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二年。2018年1月9日，被告天宏公司与原告签订了《抵押担保合同》，约定被告天宏公司“以自己所拥有的、有处分权的房屋所有权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为原告与刘会同的上述《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自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二年。合同签订当天，原告向被告刘会同指定的账户转入800万元。借款期限到期后，被告刘会同未能如约还款，故原告提起诉讼。

4、判决情况

经审理，判决被告刘会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偿还原告杨雪借款本金800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以800万元为基准，按照月息2%计算，自2018年1月9日起至欠款全部清偿之日止）。被告河北天宏制鞋股份有限公司、朱丽华、杨保星、胡德军、朱立川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81,760元，由被告刘会同、河北天宏制鞋股份有限公司、朱丽华、杨保星、胡德军、朱立川负担。

二、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挂牌公司存在新增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在“一、涉及重大诉讼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所涉及案件，挂牌公司未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即为实际控制人刘会同提供担保的情况，导致挂牌公司在涉诉案件中承担了连带清偿责任，具体如下：

序号	案号	公司是否担保人	公司是否履行未能内部决策程序	是否违规对外担保	备注
1	(2018)冀 0629 民初 335 号	是	是	是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公司作为担保人为公司关联方 600 万债务提供担保
2	(2018)冀 0606 民初 367 号	是	是	是	民间借贷纠纷，公司作为担保人，对公司实际控制人 800 万债务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

上述涉及诉讼及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发生时，公司未主动告知主办券商，也未进行必要的信息披露。

二、对公司的影响、解决进展情况及后续处理计划：

在发现上述情况后，公司在主办券商的督促下立即着手对情况进行详细核实，对相关情况进行排查，将做好后续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天宏制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0 日